

安居区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办事指南				
序号	部门	主项	办理项	办事指南
1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办理	一、申请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 二、申请资料：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三、办理地点：各居住地辖区派出所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备当日办结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2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户口登记	户口注销、户口登记、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户口恢复、户口变更	户口登记：一、申请条件：新生儿； 二、申请资料：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 三、办理地点：各户籍地辖区派出所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备当日办结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一、申请资料：死亡证明材料（火化证、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村社证明之一）、死亡人员身份证、户口簿、申报人身份证 二、办理地点：各户籍地辖区派出所 三、办理时限：手续齐备当日办结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3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一、申请条件：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 二、申请资料：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派出所或政务中心领取）；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三、办理地点：各户籍地辖区派出所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备当日办结

4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办理（包括临时身份证、省内、跨省异地、挂失申报、丢失招领）	一、申请条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中国公民 二、申请资料：公民在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集体户）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换证人员）。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情况： 1、未满16周岁首次申领，需监护人陪同并提供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填写承诺书。 2、年满16周岁申领，若人口信息系统无人像信息，无法确认是否为本人的，可要求其提供包含照片的学生证、工作证、驾照、社区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派出所或政务中心领取）、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三、办理地点：遂宁市安居区遂安大道南段（两中心五馆旁）区政务服务综合大楼一楼2-4号户政窗口、户籍地派出所。 四、办理时限：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邮政快递：20个工作日 普通证件：3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首次申领：不收费 换领：20元 补领：40元 临时身份证：10元 收费依据：发改价（2003）2322号
---	-------------	---------	------------------------------------	--